**11月11日(五)【校慶運動會】注意事項**

1. 來賓於08：15分於司令臺上就座，專任老師席位在跑道終點內側的【觀禮區】，導師於進場結束後可至【觀禮區】休息。
2. 學生統一穿著學校體育服，長袖或短袖各班自行決定，但全班應統一。是否穿著夾克，視當日天氣狀況決定，但仍應統一。
3. 國一、高一因創意進場表演有特別需求時，請事先向**【體育組】**申請穿著其它統一服裝。
4. 全校教職員工當天請穿著新發放之運動服。
5. 運動會當天【營養午餐】正常供餐。
6. 運動會當天15：50放學，校車16：10發車。

**11月12日(六)【校慶園遊會】注意事項**

1. 教職員工當日請儘量騎乘機車到校。
2. 園遊會攤位消費一律以**【現金】**交易。
3. 各班園遊會宣傳單，請至**學務處核章**後，再自行影印發放。

|  |
| --- |
| ★關於【海報張貼與周圍環境】注意事項： 各班所有張貼的傳單及攤位清潔**（以攤位前後邊界各延長5公尺為範圍）**於**當天下午13：00前**清理完畢，**分類處理後**送交垃圾場，如未清理乾淨，則**加收營收5％為清潔費**。 |

1. 本次攤位費800元，由學校校慶經費及班級共同支付（學校負擔400元、班級負擔400元），於校慶結束後隔週**11/16(三)繳交【攤位費】及【教育儲蓄專戶捐款】至學務處訓育組田子琳小姐**。
2. 園遊會當天不提供營養午餐，**學生午餐須自理**，教師則每人發100元自行購買餐點。

|  |
| --- |
| ★用電班級每班最多接兩個電磁爐／電鍋等高耗電器材（高耗電器材之定義，**【總務處】**擁有最終解釋權）。 |

1. 園遊會結束，各班必須負責將班級攤位區域打掃乾淨。器具、剩餘食材等一律帶離學校！
2. 園遊會當天14：00放學，校車14：10發車。

8.當日各班攤位校方僅提供長桌椅一張,數量不及的話用課桌椅替代。

9.切記任何桌面一定要用磚塊及瓷磚保護(用來隔開桌面及爐火,若有用火請一定要用)

請愛惜公物,若有損毀,必須賠償!

 **學務處 訓育組1111102**